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涵先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以上回购事项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3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35名激励对象申请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35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刘宝龙、宋为荣、邢占飞、李永忠、纪玉虎、张世卿、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李雯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1.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4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5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6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7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8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9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10 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1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2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3 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4 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公司同意将相关内容合并修订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5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7 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9 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1.20 修订《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21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2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3 修订《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4 修订《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5 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6 修订《社会责任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9 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30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1.31 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32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33 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审核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5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6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7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8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9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0 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1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2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3 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4 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公司同意将相关内容合并修订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5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7 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19 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1.20 修订《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21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2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3 修订《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4 修订《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5 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6 修订《社会责任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29 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30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1.31 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32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1.33 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审核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履职能力等进行了评审,认为其符合续聘条件,拟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英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业务规模: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銀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銀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信披违规行为对投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执行事务所账户中即刻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云云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0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历史服务情况

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张鸣	1997年	2008年	2024年	2023年	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宝英	2015年	2014年	2024年	2024年	4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辉策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4年	9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

(一)执业质量

该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上年度审计工作高效、专业,未发现重大财务错报;对关键审计事项如收入确认、预计负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披露事项等执行了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

(二)独立性

该所及签字会计师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向公司提供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非审计服务。

(三)专业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审计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制造业审计经验,能够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四)费用合理性

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与上年审计业务收费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股权进行回购,合计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雯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向部分公司20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6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向2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

(七)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0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上市。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31.13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3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5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所在岗位的职务标准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发生升职情形的,公司有权根据激励股数的分配原则内部调整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降薪情形的,薪职后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降职后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根据其降职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激励对象内退(包括退居二线)、根据其退居二线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避岗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根据其退休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14万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76.75万股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90.75万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29,600,000股)的1.471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718,739,060股)的0.051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78.7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2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3.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3.40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元(含税);2025年6月17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元(含税)。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考虑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况下,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842.18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18,739,060股减少为3,716,831,56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279,527	10.76%	-1,907,500	398,372,027	10.7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711,460	0.31%		11,711,460	0.32%
首发后限售股	333,475,587	8.97%		333,475,587	8.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092,500	1.48%	-1,907,500	53,185,000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8,459,533	89.24%		3,318,459,533	89.28%
三、总股本	3,718,739,060	100.00%	-1,907,500	3,716,831,5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18,739,060股减少为3,716,831,5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718,739,060元减少为3,716,831,56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申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以上回购事项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宜符合《公司法